

所稅預估值，已造成台股成交量大幅萎縮，證交稅之減少估達數百億之鉅，國家稅負制度重在務實，復徵證所稅之得不償失，自不待言。

四、油電雙漲，已超出民眾的負荷，儘管民意大力反對，馬政府依然一意孤行，絕不回頭，可見當初的凍漲，絕非體諒民眾之苦，而係為了拉抬馬英九的政治行情，因此，馬再度勝選後，即毫無顧忌進行油電雙漲。然而，台電中油之巨幅虧損，全係凍漲所致嗎？當然不是。從監察院最近通過的彈劾，光是台電未因利率下降與民間電廠重新議價，就浪費五十九億元，遑論台電近兆元的工程預算，若能節省一成，即有千億元，再加上台電無論盈虧皆有合計四個多月績效、年終獎金，顯見只要改善績效與清除弊端，或許就能彌補虧損，不用對民眾漲價了。再者，國營企業之經營，若只強調市場機制，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吾人認為國營企業不應以市場機制或盈虧為目標，宜以照顧民眾之基本需求，促進經濟成長，才是根本的方向。

五、希臘的國會大選將衝擊全球之經濟，台灣應對是否得宜，乃是興衰轉折的關鍵，令人擔心的是，此際帶領台灣的卻是一位只會以口號、作文治國的領導人，無法在大方向上掌舵，只會在枝節上強調個人的節約。馬總統連任之初推出的政策就遭受重大挫折，如何克服艱鉅的現實考驗，又如何引領台灣走出世界經濟衰退泥沼，實在讓人對台灣未來四年更加憂心。

（三二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指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病情穩定，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惟國內一流醫學中心的教授級、主任級名醫皆診斷陳前總統有九大病症，矯正署卻仍以非屬重症病患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持續將陳前總統禁錮於惡劣環境的牢房內，矯正署以外行領導內行擅自否決核准，棄醫療人權原則於不顧，應負起最大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收容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病情需要，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本署核准保外醫治，以為妥適醫療照護。經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罹患疾病可以接受監內門診、戒護門診、戒護住院或移送病監等方式辦理，該監更與署立桃園醫院、林口長庚醫院等醫療院所訂有醫療合作契約，俾使收容人獲得合理之醫療照護。收容人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矯正機關自當主動依法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經統計目前臺北監獄保外醫治收容人計有 24 人，均係罹患重病之收容人。

二、陳前總統在台大、榮總、馬偕等台灣第一流的醫學中心教授級、主任級的名醫診斷，一致

認定陳總統有九大病症，身心俱受重創，加上形同關禁閉的虐待環境推波助瀾，使病情急速惡化，有生命危險，遠從美國加州大學 Davis 分校醫學院來台的三位醫師教授也判定如此，目前已診察出九大病症為：

- (一)心臟冠狀動脈疾病
- (二)直腸糜爛
- (三)高血脂症
- (四)左下肺葉塌陷
- (五)輸精管出血（血塊）
- (六)逆流性食道炎（胃食道逆流）
- (七)攝護腺炎
- (八)十二指腸前壁炎
- (九)混合焦慮與憂鬱情緒

三、惟矯正署片面宣布，陳前總統業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經林口長庚醫院診療，並安排陳員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等檢查，診療結果腫塊係為血塊，尚非腫瘤，醫師建議以藥物治療即可，三個月後再回診超音波檢查。陳前總統目前病情以藥物治療及追蹤檢查即可，病情尚屬穩定。是以，臺北監獄審酌其目前病情，故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醫治之規定。

四、陳前總統目前臨床症狀有胸痛、胸悶、如同心絞痛、呼吸窘困、窒息壓迫的情形愈來愈頻繁、加劇，一天之內好幾次，蹲馬桶差一點昏厥倒地。長庚醫院診療尚且未診斷是否為血塊或腫瘤，出血原因亦不明，法務部卻置之不理，嚴重危害陳前總統之監獄醫療人權保障。

五、為有效追蹤陳前總統醫療診察狀況，促請法務部公布臨床診斷陳前總統醫師之姓名，接受國內外專業名醫對其診斷過程之公評。

（三二九）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揭發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的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6 月 29 日透過友人向媒體表示，陳啟祥早於「壹週刊」出刊前，就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發給陳員傳票時，還透過關係告訴陳員約談的時間、地點由陳啟祥先生自選；現在卻已對陳員發出拘票，而過程中，陳啟祥先生的律師在與特偵組聯繫時，就覺得特偵組的動作在有惡意。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特偵組辦理接受陳啟祥自首案迄今未傳喚林益世及相關人等，已涉瀆職包庇之嫌，法務部應主動調查並責成改善，調查若屬實，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對此查明真相並追究相關責任疏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